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中興農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麗淨即豐盛牧場、豐盛二號牧場、豐盛三號牧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3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確認豐盛牧場、豐盛二號牧場、豐盛三號牧場是否有法人格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據以陳報被告正確姓名，及一併提出被告徐麗淨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